

## 孖涌泵站工程监理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98880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系人：全工 电话：1366053967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孖涌泵站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总工期：55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市、区财政出资，出资比例为 1:1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优良标准，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优良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前(具体见交易中心的日程安排)。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u>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监理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投标下浮率的形式报价，监理费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准（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54532.41元。 <b>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分项工程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1.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凡在本项目合同中提及即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监理酬金中，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受托人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b></p> <p><u>(1)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p> <p><u>(2)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u>(3) 如采用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a href="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u>(4) 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1 万元人民币。</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a.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c.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d.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b>招标人名称：</b></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p> <p><b>投标人名称：</b></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p> <p>7、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8、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9、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公示期限：3日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3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项目查询”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电子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评审格式为《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四、监理报酬清单》）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85分+诚信评价分15分。</p> <p>1. 综合得分：85分</p> <p>    (1) 资信业绩部分：45分</p> <p>    (2) 监理大纲部分：30分</p> <p>    (3) 投标报价：10分</p> <p>2.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评价分：15分</p> <p>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取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网址<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监理-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权重15%）；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监理-水利”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80分计算。</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45 分)	监理业绩 (4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每项得1分, 最多得4分。
		监理获奖业绩 (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的质量合格的水利监理项目: 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6分; 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3分; 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具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按证书数量由多至少排序, 第1-2名得4分; 第3-4名得2分; 第5-6名得1分; 第7名及之后的不得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企业注册资本(4分)	企业注册资本金由高到低排名, 第1-2名得4分; 第3-4名得2分, 第5-6名得1分; 第7名及之后的不得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企业信誉 (10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没有不得分。 (2) 企业具有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AAA等级或以上的得4分, AA等级的得2分, A等级或以下的得1分, 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 投标人至今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年限(须包含2022年度): 连续4年或以上的, 得4分; 连续3年的, 得2分; 连续2年的得1分, 仅获得1年的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4分)	满足公告要求的基础上: (1) 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10年(不含)以上得2分, 5年(不含)-10年(含)得1分, 其他不得分; (2)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

		<p>监理人员的配备 (10分)</p>	<p>人员配备及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  (1)水工建筑（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其中1名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水工建筑（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一级建造师和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的，得2分；  (2)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的，得1.5分；  (3)安全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水工建筑（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5分；  (4)监理员2名：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员相关培训证书，得1分；  (5)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有水利工程监理经验，且其担任监理工程师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人可加2分，最多加4分。</p>
		<p>监理设备配备情况 (3分)</p>	<p>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满足下列要求：车辆1部、电脑3台、打印机1台、测量仪器设备(全站仪1台、经纬仪1台、水准仪1台、回弹仪1台)。  对照上述要求，自有设备的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租赁设备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发票，以上设备种类齐全和数量齐全得3分；  若设备种类不齐全或数量不齐全或自有设备的未提供某种设备发票的或租赁设备的未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发票的，缺少一种不得分。</p>
2.2.4 (2)	<p>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0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分)</p>	<p>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 (3分)</p>	<p>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进度控制方案 (3分)</p>	<p>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投资控制措施 (3分)</p>	<p>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管理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p>	<p>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p>	<p>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p>	<p>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无措施得0分。</p>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的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7分,最多扣1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评价分×15%。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a href="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a>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监理-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2.2.4	说明		(1)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说明:

(1) 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时间以验收鉴定书的验收时间为准。

(2) 获奖业绩:国家级奖指国家水利大禹奖、金杯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建筑工程优质奖、省级双优工地、省优质水利工程奖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设项目结构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市优质水利工程奖等。同一投标人可以提交多个奖项供评审,但仅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一次,不累计得分。日期以证书发证日期或入选工程公示日期为准。奖项证书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入选工程公示的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保: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3年5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执业日期(或发证日期)起计,截至投标截止日,两者时间不一致,以较前的为准。

(5) 监理人员: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毕业证、职称证书、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获奖证书及能够反映其担任该项目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如有)等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若出现排名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下一名次【证书个数相同的投标单位,按同一排名计分:假设证书个数相同的投标单位为M个,按同一排名名次为N,证书个数与之紧接的下一个单位的排名名次为(M+N),如此类推】。

(7) “企业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注明为准,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注册资金的,则还须提供工商(市场)管理部门网站“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含注册资金)网页截图。“企业注册资本”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有几家企业并列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得几次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即若有两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三名档次得分。

(8) 企业信誉：

1)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认证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 A 级纳税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税务部门相关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投标人分公司或子公司获得的纳税等级不计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3. 监理依据

详见监理合同。

#### 4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要求：

##### 4.1 监理机构

4.1.1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特别是现场施工缺陷、质量问题、设备材料缺陷与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识别与诊断处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人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施工合同预定的目标。

4.1.2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除规定的具体业务外，还应负责协调及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涉及设计、施工、周边环境、总体勘测及质量控制、与其它项目的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1.3 监理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专业、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监理实施细则。

4.1.4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监理人员组成应合理，监理人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 4.2 监理人员

###### 4.2.1 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要求监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

#### 4.2.2 监理人员的调整

4.2.2.1 监理机构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监理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4 天/月。

4.2.2.2 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且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4.2.2.3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或主要专业监理负责人，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 4.2.3 监理人员到场计划

4.2.3.1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在第一次进场前 30 天内并于以后每年年初(元月 10 日前)向委托人代表报送当年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于每月末向委托人报送下月人员进场计划，由委托人核定后执行。监理人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计划选派监理人员进场。

4.2.3.2 监理人在每月末应向委托人报送当月实际进场监理人员考勤表。

#### 5. 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二、适用规范标准

详见监理合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详见监理合同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监理合同。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八、技术部分

工程相关参数详见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地区、行业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施工图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监理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元（含税） 下浮率：_____（%）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位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X.XX%。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可自拟)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孖涌泵站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三：

### 三、投标保证金

格式自拟（注：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3.4.1“投标保证金”规定。）。

格式四：

#### 四、 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 孖涌泵站工程监理

货币类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监理子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总报价 (元)：				含税

格式五：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2	监理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声明（后附格式）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投标人声明格式)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 如实投标, 真实反映企业实力, 公平竞争, 不弄虚作假, 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 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 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 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 六、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格式七:

七、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